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茂硕电源”）于2019年5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关于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39号），现回复如下：

问题1、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8,529.3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值损失11,587.75万元，坏账损失6,024.75万元，存货跌价损失4,454.62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2,410.52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2,238.22万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930.83万元，商誉减值损失882.65万元。

（1）报告期内，你对光电设备计提减值准备11,427.53万元。请补充披露光电设备减值的明细并结合未来经营计划、光电设备的成新率、技术更新升级等情况，说明本期对光电设备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2）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5,847.32万元，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177.97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355.40万元。请结合你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信用政策、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3）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19,892.34万元，跌价准备账面余额为5,965.26万元。其中，原材料的期末账面余额为8,236.65万元，本期计提跌价准备2,565.63万元，跌价准备期末余额3,304.46万元；库存商品的期末账面余额为6,627.05万元，本期计提跌价准备1,662.07万元，跌价准备期末余额2,404.72万元。请结合产品分类、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等因素，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

（4）报告期末，你公司关于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8,237.03万元，报告期内对其计提减值准备2,383.18万元。请结合公司减值测试过程、具

体假设及参数选取情况，说明对其计提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 本报告期，你对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骑客智能”）、深圳市聚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电网络”）和深圳前海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茂硕”）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1,101.62 万元、997.55 万元和 91.89 万元。请结合骑客智能、聚电网络和前海茂硕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股权取得原因及数量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和主要测算过程。

(6) 报告期内，你对在建工程何家边 3.44MW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920.33 万元。请详细列示在建工程减值的测算过程，并结合你公司经营环境、业务开展、在建工程情况、未来发展计划等，说明本期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充分性，以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7) 报告期末，公司商誉账面原值 1,045.11 万元，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82.65 万元，全部为对收购深圳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的减值准备。

①请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补充披露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以及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其确定依据等信息；

②请结合被投资单位主要产品及业务、行业发展及竞争情况以及经营业绩等，分析当期资产和上年的资产状况及经营前景是否产生重大变化，说明你公司在 2018 年集中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8) 本报告期较往期相比，你公司计提了较大的资产减值损失，请说明公司与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你对光电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11,427.53 万元。请补充披露光电设备减值的明细并结合未来经营计划、光电设备的成新率、技术更新升级等情况，说明本期对光电设备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一)光电设备减值准备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价值	计提减值金额	固定资产净额	评估值
海宁15MW光伏分布式电站	10,732.20	2,005.61	8,726.59	3,447.59	5,279.00	5,279.00
新余16.56MW林光互补电站	11,288.95	992.86	10,296.09	4,209.09	6,087.00	6,087.00
萍乡11.26MW林光互补电站	8,402.10	796.24	7,605.85	3,770.85	3,835.00	3,835.00
合计	30,423.25	3,794.71	26,628.53	11,427.53	15,201.00	15,201.00

(二)公司本期对光电设备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1. 未来经营计划

2018年下半年，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公司调整发展战略，决定回归主业深耕主营业务，将负责光伏逆变器业务的子公司转型为专注于研发的科技公司，全力开拓电源类行业定制技术研发市场，并逐步剥离光伏电站资产，另外随着光伏市场及光伏产业政策变化，公司剥离光伏电站资产变得更为迫切。在此情况下，2019年计划将未建停建，已建并网电站出售作为重要事项。

2. 光电设备的成新率

海宁15MW光伏分布式电站、新余16.56MW林光互补电站、萍乡11.26MW林光互补电站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前的成新率分别为81.31%，91.21%，93.08%。

2018年度，海宁15MW光伏分布式电站发电效率未达预期，发电量较2017年度下降。其主要原因为组件故障频发。此外，因组件柔性支架故障频发，影响发电效率，2018年度新余16.56MW林光互补电站发电效率未达预期，发电量较2017年度下降。

3. 技术更新升级

光伏电站初始投资大致可分为光伏组件、并网逆变器、配电设备及电缆、电站建设安装等成本，其中光伏组件投资成本占初始投资的50%-60%。因此，光伏组件效率的提升、制造工艺的进步以及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都会导致光伏发电成本的下降。

目前，组件生产成本已显著下降，推动光伏发电成本下降。同时随着技术进步，降本增效，组件价格将持续降低，电站重置成本越来越低，加之集中式电站电价补贴迟迟未到位，且无明确支付期限，严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减值迹象明显。

基于上述原因，固定资产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并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同时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9）第10145号和万隆评报字（2019）第10146号的评估报告，需对该光电设备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1,427.53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本期对光电设备计提大额减值准备是必要的、合理的，且计提的减值金额符合实际。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的主要核查程序：

1. 评估及测试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复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批准程序，并获取书面报告；
2. 检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 利用外部评估专家的工作，获取资产评估报告，并复核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资质、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范围、关键假设及主要参数，检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是否正确。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本期对光电设备计提大额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二、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847.32 万元，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177.97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5.40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信用政策、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一)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本公司将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政府机构应收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款项，如应收国家电网电费、应收国家财政支付的电费补贴款、应收出口退税款等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保证金、押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主要包括应收的房屋租赁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合约保证金等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其中：3个月以内	--	--
4-12个月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年以上	100	100

②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
政府机构应收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押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二) 坏帐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1. 本期公司应收款项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坏账	减值原因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961.21	7,687.86	273.34	5,328.22	主要系“联璧金融”、涉诉事件所致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3,192.57	4,780.33	48,412.24	476.82	按账龄法计提坏账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19.22	351.82	67.41	344.29	主要是涉诉事件所致
合计	61,573.00	12,820.01	48,752.99	6,149.33	

公司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61,573.00 万元，较上期增加 3,383.70 万元；期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金额 12,820.01 万元，较上期增加 6,149.33 万元，其中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177.97 万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发生“联璧金融”事件、受行业政策不利影响、部分客户停止经营及与客户之间的诉讼导致应收款项难以收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5,328.22 万元，占本期坏账计提金额的 86.65%，具体分析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对深圳骑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深圳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骑客”）应收款项余额 2,059.86 万元，因深圳骑客财务报表显示其已资不抵债，并处于停产状态中，无法预计具体恢复生产时间及后续订单情况，根据对该客户货款收回的可能性进行判断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本期计提坏帐准备 2,040.53 万元。

2) 因联璧金融事件影响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斐翔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重庆瑞耕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瑞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翔供应链”、“重庆瑞耕达”、“贵州瑞凯”）应收款项余额合计 1,325.82 万元。因上述客户的关联方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斐讯”）受“联璧金融”事件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重大风险，导致其受牵连而存在重大经营风险并已停产，根据对上述客户货款收回的可能性进行判断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本期计提坏帐准备 1,314.10 万元。

3) 受行业政策影响、部分客户停止经营及与客户之间的诉讼导致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

2018 年度因“531 新政”发布，光伏电站行业政府补贴强度降低，标杆电价下调，全行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客户拖欠问题突出，进而影响公司逆变器业务销售及应收款项回款；公司部分客户已停止经营，丧失偿债能力，另外，公司针对部分长期拖欠货款且无还款计划的客户提起诉讼。针对上述客户获取其偿债能力相关信息并了解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判断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余额合计 4,575.53 万元，本期对其计提的坏账准备 1,973.59 万元。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为 48,243.37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4,780.33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414.54 万元。其账龄结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变动	坏账变动
	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3 个月以内	34,192.53	--	38,002.58	--	-3,810.05	--
4-12 个月	6,803.99	340.20	8,806.97	451.19	-2,002.98	-111.00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变动	坏账变动
	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年以内小计	40,996.52	340.20	46,809.56	451.19	-5,813.04	-111.00
1—2年	1,575.40	157.54	3,318.28	336.44	-1,742.88	-178.90
2—3年	1,486.66	297.34	790.05	158.01	696.61	139.33
3—4年	399.06	199.53	720.25	360.08	-321.19	-160.55
4年以上	3,785.73	3,785.73	3,060.07	3,060.07	725.67	725.67
合计	48,243.37	4,780.33	54,698.20	4,365.79	-6,454.84	414.54

坏账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长账龄应收款项尚未收回，其账龄增加导致坏账计提比例大幅增加。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余额合计 344.29 万元，对涉诉或无偿债能力的客户进行分析，根据判断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方式
Brilliant info Corp	62.72	转回
应收电价补贴款	62.28	转回
深圳市中景科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2.97	转回
合计	177.97	

Brilliant info Corp：本期根据已签订的还款协议书及 2018 年的履约情况，判断约定的还款能够收回，按预计不可收回金额计提坏账，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27,172.54 元；

应收电价补贴款：因 2018 年度会计估计发生变更，上期对应收国家政府机构款项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根据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确认坏账准备，并冲回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622,839.30 元；

深圳市中景科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期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粤 0305 执 4606 号《查证结果通知书》号，深圳市中景科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景科创”）已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无法偿还所欠公司款项，故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而本期收回中景科创应收款 529,728.98 元，因此本期转回 529,728.98 元的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本期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和准确。

(三)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的主要核查程序：

1. 对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回收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

解、评估及测试；

2. 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并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获取资料并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依据；

3. 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及对应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特别关注账龄在一年以上且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和已提起诉讼的应收账款，对客户背景、经营状况、诉讼情况等进行调查，实施函证及期后回款检查程序，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本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三、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9,892.34 万元，跌价准备账面余额为 5,965.26 万元。其中，原材料的期末账面余额为 8,236.65 万元，本期计提跌价准备 2,565.63 万元，跌价准备期末余额 3,304.46 万元；库存商品的期末账面余额为 6,627.05 万元，本期计提跌价准备 1,662.07 万元，跌价准备期末余额 2,404.72 万元。请结合产品分类、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等因素，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

（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

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存货减值测试的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如果存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通常表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已霉烂变质的存货；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的存货。

2.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类别为 SPS 开关电源、LED 驱动电源和光伏逆变器。产品价格和单位成本变化如下所示：

单位：元/个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比例 (%)	平均单价
SPS 开关电源	16.42	-0.85	16.56
LED 驱动电源	97.54	-9.85	108.20
光伏逆变器	3,343.88	26.53	2,642.6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单位成本	变动比例 (%)	平均单位成本
SPS 开关电源	14.21	-0.77	14.32
LED 驱动电源	73.41	-8.77	80.47
光伏逆变器	2,720.90	49.92	1,814.94

LED 驱动电源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化主要系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企业销售单价与瓦数呈正向相关，瓦数越高，销售单价越高。

光伏逆变器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化主要系公司销售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本期 10KW 以上的逆变器销售额占比有所增加、新增逆变器受托研发收入，导致单位售价上升；上年同期因逆变器模块单独销售，拉低上年同期单位售价。

通过对产品分类、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的分析，光伏逆变器的平均单位成本相较上期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 2018 年 5 月 31 日由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暂不安排 2018 年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仅安排 1000 万千瓦左右的分布式光伏建设规模，并进一步降低光伏发电的补贴力度。“531 新政”一出，公司逆变器订单量大幅下滑，设备闲置，使得单位成本上升；且存货大量滞销以及被客户强行退货，因此公司决定茂硕电气未来业务转型。

3. 变更、取消订单影响，对相关订单产品及原材料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个别客制订单产品及配套料件因客户原因取消、变更订单而积压，为减少存货的资金占用及管理成本，公司于 2019 年度处置该批存货，期末根据预计售价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期末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4,454.62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公司存货跌价计提会计处理是合理、充分的，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的主要核查程序：

1. 我们获取了公司提供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过程，检查是否按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的变化情况等，分析存货

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对存货跌价进行了重新测算；

2. 我们询问了管理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针对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我们获取了期后销售清单，查看了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及银行流水等单据；

3. 对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关注残次冷背的存货是否被识别；

4. 对存货周转天数以及存货库龄进行审核并执行分析性程序，判断是否存在较长库龄的存货导致存货减值的风险。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充分并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报告期末，你公司关于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8,237.03万元，报告期内对其计提减值准备2,383.18万元。请结合公司减值测试过程、具体假设及参数选取情况，说明对其计提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减值测试的过程、具体假设和参数选取情况

1. 评估方法

由于企业持有的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方正达”）股权为少数股权，该股权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为股利分配或未来适当时间转让股权收回投资，企业持有该项股权投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获取股利，该项股权也一直没有分配股利，未来股利分配情况无法预测，未来转让股权收回投资的时间和转让价款也无法预测，因此该项股权投资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无法预测，无法通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来测算其可回收价值。故我们采用“公允价值-处置费用”的方式计算。其中公允价值利用专家工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股权的处置费用通常较小，故忽略不计，不再计算。

2. 关键的具体假设

1)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被评估企业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3) 被评估企业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

4) 假设公司未来能保持合理的研发费用投入与收入占比，保持目前的研发能力和研发人员占全部员工的占比，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政策优惠。

3. 市场法评估的关键参数及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对比公司名称	超华科技	长荣股份	中京电子	丹邦科技	得润电子	均值
	002288.SZ	300195.SZ	002579.SZ	002618.SZ	002055.SZ	
NOIAT 价值比率修正后	18.88	15.06	34.91	34.25	19.54	24.53
EBIT 价值比率修正后	30.84	22.08	96.49	106.42	38.38	58.84
EBITDA 价值比率修正后	18.28	14.65	34.60	33.10	18.66	23.86

续：

项目	税后现金流 (NOIAT) 口径的企业价值	息税前利润 (EBIT) 口径的企业价值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EBITDA) 口径的企业价值
价值比率	24.53	58.84	23.86
委估公司调整后计算基础	2,786.24	1,569.99	2,803.53
企业价值	68,339.78	92,384.32	66,889.71
减：付息负债	2,000.00	2,000.00	2,000.00
全流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6,339.78	90,384.32	64,889.71
减：缺少流通性折扣	33,040.68	45,016.12	32,318.47
限制流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3,299.10	45,368.20	32,571.24
减：缺少控制折扣/加：控股溢价	--	--	--
非控股权/控股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3,299.10	45,368.20	32,571.24
加：溢余资产	--	--	--
加：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1,562.72	1,562.72	1,562.72
股权全部权益价值	34,861.82	46,930.92	34,133.96
股权全部权益价值			38,640.00
持股比例			22.24%
股权评估值			8,593.54
账面价值			10,976.72
减值金额			2,383.18

方正达股权评估价值公式=（全投资价值比率×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付息负债）×（1－缺少流通折扣率）+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

（二）减值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湖南方正达 22.24%的股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0,976.72 万元，因湖南方正达 2018 年度业绩大幅下滑、毛利率大幅降低且低于同行业等因素，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出现资产减值迹象，具体分析如下：

1. 业绩明显低于预期且大幅下滑

湖南方正达 2018 年度净利润相比较 2017 年度下滑近 77.32%，其经济绩效已明显低于预期，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1,039.37	4,582.83	3,975.07
净利润变动率 (%)	-77.32	15.29	

2. FPC 板市场已处于成熟稳定期，但方正达毛利率却大幅下滑且低于同行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详情如下：

方正达毛利率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单面软板	7.00	13.00	24.00
双面软板	18.00	27.00	25.00
镂空板	19.00	17.00	31.00
硬板	7.00	7.00	25.00

续：

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中京电子	16.34	17.25	17.03
其中：PCB 刚性电路板	8.34	8.42	--
景旺电子	31.07	32.26	32.51
其中：PCB 刚性电路板	32.63	35.92	34.60
FPC 柔性电路板	21.48	20.95	23.46
弘信电子	13.47	14.00	12.62
其中：FPC 柔性电路板	--	--	12.77
广东骏亚	23.18	19.94	17.64
其中：PCB 刚性电路板	22.88	18.54	14.68
光蒲股份	31.99	31.43	28.77
其中：FPC 柔性电路板	26.38	23.10	35.01

根据上表，同行业上市公司主攻产品的细分领域不同，毛利率水平不同，但是各公司在横向时间轴上基本维持在一个较为稳定的水平，说明行业已趋于成熟和稳定。方正达毛利率水平却出现持续下滑，说明市场竞争力下降所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六)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期末持有的方正达长期股权投资出现减值迹象，并于报告期末对此项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同时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141 号的评估报告，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2,383.18 万元。因此公司本期对持有湖南方正达股权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的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湖南方正达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工商资料，与管理层讨论并复核其财务状况，以评估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2. 获取管理层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分析其采用方式的恰当性，并检查

复核计算其准确性；

3. 我们利用了外部评估专家的工作，评估其估值方法及选用的重要参数的适当性。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本期对持有湖南方正达股权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本报告期，你对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骑客智能”）、深圳市聚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电网络”）和深圳前海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茂硕”）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1,101.62 万元、997.55 万元和 91.89 万元。请结合骑客智能、聚电网络和前海茂硕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股权取得原因及数量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和主要测算过程。

（一）基本情况说明

项目	投资成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减值金额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股权取得 原因	会计处理	减值原因分析
骑客智能	2,000.00	4.95	1,101.62	非关联方	智能型平衡代步车销售, 软件开发, 技术开发、服务、咨询及成果转让	为了涉足智能平衡车产业	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①平衡车行业竞争激烈, 同时仿制品充斥市场, 对骑客智能业务造成冲击, 销售规模大幅下滑; ②专利授权业务依托于研发实力, 未来发展方向系国外知识产权授权, 预计未来需投入大量研发费用; ③专利授权业务维权费用高, 2018-2016年度产生维权费用分别为1,396.77万元、659.09万元和1,451.66万元
聚电网络	1,120.00	13.50	997.55	非关联方	充电桩及配套软件销售、新能源汽车销售	为了涉足智能充电桩产业	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①聚电网络连续重大亏损且已资不抵债; ②2018年度股权转让价格每股约0.3元, 远低于公司入股价格
前海茂硕	100.00	19.95	91.89	非关联方	太阳能光伏逆变器及储能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为了涉足太阳能光伏产业	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①前海茂硕账面净资产低于投资成本; ②公司太阳能光伏逆变器业务基本停滞, 主营业务2017年和2018年环比增长-84%和-50%, 2018年度销售毛利率为-6.49%, 且近三年净利润均是亏损

续:

项目	评估方法的选取
骑客智能	①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公允价值。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公允价值的评估通常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②该公司系平衡车生产制造和相关技术授权企业，近三年均盈利，未来收益、收益期限且与折现率密切相关的风险均可合理量化，故选择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该公司作为轻资产公司，资产基础法不能完全体现各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未能考虑被评估单位的整体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不属于“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资产活跃市场的，或者不能可靠地以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资产”，因此本次不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
聚电网络	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公允价值。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公允价值的评估通常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聚电网络主营业务为充电桩及配套软件销售、新能源汽车销售。截至评估基准日，由于政策及市场原因，公司管理层决定未来暂停投入充电桩业务，现有业务进行收尾工作，新增业务转为外包，因此充电桩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未来收益及风险无法预测，我们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经营充电桩业务的母公司及三家子公司，对经营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子公司“聚电汽车”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值在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中体现
前海茂硕	由于前海茂硕自成立起至今无实质业务也无独立办公场所及工作人员，财务工作基本由其关联方公司代理，因此无法进行现场资料收集及调查。经协调取得的减值测算资料包括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及固定资产明细表，根据上述资料我们判断可能引起评估值变动的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且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无房屋土地等可能引起评估值大幅变化的资产。因此对前海茂硕采用报表分析法进行评估

(二)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依据和主要测算过程

1. 骑客智能测算过程

净现金流预测过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永续年
营业收入	8,650.00	9,940.00	10,941.00	11,486.00	11,664.00	11,664.00
减：营业成本	3,426.50	4,111.80	4,728.57	5,071.22	5,208.28	5,208.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27	41.58	45.99	47.28	47.46	47.46
销售费用	711.88	814.97	894.96	938.51	952.74	952.74
管理费用	2,394.19	2,729.95	2,990.49	3,132.34	3,178.67	3,178.67
财务费用	35.19	35.19	35.19	35.19	35.19	35.19
营业利润	2,042.96	2,206.51	2,245.80	2,261.46	2,241.66	2,241.66
减：所得税	209.06	218.97	213.52	209.69	204.70	204.70
净利润	1,833.90	1,987.53	2,032.28	2,051.77	2,036.95	2,036.95
加：税后利息支出	25.66	25.66	25.66	25.66	25.66	25.66
加：折旧	25.29	25.29	25.29	25.29	25.29	25.29
摊销	7.33	7.33	7.33	7.33	7.33	7.33
减：资产更新	32.63	32.63	32.63	32.63	32.63	32.63
资本性支出	--	--	--	--	--	--
营运资金增加额	240.13	177.26	185.82	102.28	38.22	--
净现金流量	1,619.43	1,835.94	1,872.12	1,975.15	2,024.40	2,062.62
折现率 (%)	13.31	13.31	13.31	13.31	13.31	13.31
评估值						18,149.00
持股比例 (%)						4.95
账面价值						2,000.00
减值准备金额						1,101.62

骑客智能本期减值测试主要参数如下：

年度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	稳定期增长率 (%)	毛利率 (%)	折现率 (%)
2018 年度	2019 年至 2023 年	1.55-14.91	--	55-60	13.31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稳定期
销售业务收入	4,450.00	5,340.00	6,141.00	6,586.00	6,764.00	6,764.00
专利授权业务收入	4,200.00	4,600.00	4,800.00	4,900.00	4,900.00	4,900.00
收入合计	8,650.00	9,940.00	10,941.00	11,486.00	11,664.00	11,664.00
收入增长率 (%)		14.91	10.07	4.98	1.55	--

由于市场上没有平衡车行业的上市公司，因此评估采用上市公司隆鑫通用、林海股份、钱江摩托平均资本结构、剔除杠杆原始 Beta 值测算折现率，折现率为 13.31%。

2. 聚电网络本期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评估值	持股比例 (%)	股权评估价值	账面价值	减值
聚电网络	907.06	13.50	122.45	1,120.00	997.5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聚电网络净资产 4,847.84 万元，评估值 907.06 万元，减值 3,940.78 万元。主要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一、流动资产合计	4,763.94	4,772.22	8.28	0.17
其中：存货（注 1）	68.67	76.95	8.28	12.0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5,731.01	1,781.95	-3,949.06	-68.9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注 2）	5,053.92	1,594.18	-3,459.74	-68.46
三、资产总计	10,494.95	6,554.17	-3,940.78	-37.55
四、流动负债合计（注 3）	5,647.11	5,647.11	--	--
五、负债总计	5,647.11	5,647.11	--	--
六、净资产	4,847.84	907.06	-3,940.78	-81.29

注 1：存货为产成品，账面价值 68.67 万元，为企业生产的充电桩、充电枪等产品。

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根据企业提供的产品销售明细账、对外开具的销售发票、销售合同等资料，计算出评估基准日各产成品的现行不含税市价；根据企业提供的 2017 年利润表计算出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及毛利率。通过下列公式计算各产成品的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注 2：对聚电网络的 4 家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再根据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占股比例确定其评估值：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持股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评估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	深圳聚电	100.00	2,661.96	-1,728.62	-4,390.58	-164.94	资产基础法
	深圳聚车	100.00	2,391.96	4,376.00	1,984.04	82.95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取值)
	上海聚电	100.00	--	-160.94	-160.94	--	资产基础法
	北京聚电	100.00	--	-892.26	-892.26	--	资产基础法
合计			5,053.92	1,594.18	-3,459.74	-68.46	

注3：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聚电网络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审核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3. 前海茂硕本期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前海茂硕期末资产中，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6.93%，应收账款占比为 5.71%，预付款项占比为 18.26%，其他应收款占比为 4.90%，固定资产占比 34.21%。上述资产可能引起较大增减变动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且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无房屋土地。因此直接以报表净资产直接作为评估估算结果，账面净资产 40.66 万元，持股比例 19.5%，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91.89 万元。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期末持有的上述股权投资出现减值迹象，并于报告期末对该项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同时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143 号的评估报告，需对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191.06 万元并对其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因此公司本期对持有骑客智能、聚电网络、前海茂硕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的主要核查程序：

1. 对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 取得被投资单位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工商资料，与管理层讨论并复核其财务状况，以评估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 对发生减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我们测试了管理层计提的减值准备的金额。我们在测试过程中评估了用于计算减值准备的模型和参数(如市场价值、被投资单位的财务信息、可比市场参数等)；
4. 聘请外部评估专家对其进行评估，我们利用了外部评估专家的工作，评估其估值方法，并与估值专家讨论了估值方法运用的适当性。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骑客智能、聚电网络、前海茂硕计提减值准备合理，并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报告期内，你对在建工程何家边 3.44MW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920.33 万元。请详细列示在建工程减值的测算过程，并结合你公司经营环境、业务开展、在建工程情况、未来发展计划等，说明本期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充分性，以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一)公司在建工程情况

公司的子公司新余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茂硕”）拥有新余茂硕何家边 20MW 林光互补电站（简称“新余茂硕光伏电站”），位于渝水区下村镇何家边，除 1 兆瓦采用柔性支架外其余全部采用固定支架安装，使用面积约 650 亩经济林，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开工，2016 年 12 月 30 日竣工，已并网装机容量 16.56MW，还有 3.44MW 地面光伏项目未完工并网。

(二)公司在建工程减值测算过程

单位：元

序号	2018 年期末电站工程减值测试情况	2018 年期末余额
1	电站工程项目预算数	168,287,600.00
2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58.05%
3	2018 年末电站的账面价值①	16,793,274.52
4	2018 年末电站的公允价值（重置成本+资金成本）②	7,888,386.25
5	2018 年末电站预计处置费用③	296,095.03
6	2018 年末电站可回收价值④=②-③（取整）	7,590,000.00
7	电站减值损失（大于 0 时）⑤=①-④	9,203,274.52

注 1：重置成本为在核实账面记录的基础上，按照当前市场上重新购置成本确定。

资金成本以在建工程重置价格为基数计取；参考同类在建工程的建设周期确定企业在建工程的合理工期，已开工超过合理工期的按合理工期计算，取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资金成本计算利率。资金成本=在建工程重置价格×贷款利率。

注 2：实体性贬值也称有形损耗贬值。在建工程为未完工并网的光伏电站，评估基准日处在停工状态，设备暴露在自然环境中会受到侵蚀，造成设备实体形态的损耗，引起贬值。

(三)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充分性，以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 公司经营环境对光伏电站业务的影响

新余茂硕光伏电站的工程承包方系江西通力电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通力”），公司与江西通力产生工程纠纷，导致未并网的 3.44MW 地面光伏工程项目长期处于停工状态。

同时随着技术进步，降本增效，组件价格将持续降低，在总投资成本中的占比也将减少，其他成本虽有下降趋势但其降幅不大。

2. 公司对光伏电站业务未来发展规划

2018 年下半年，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公司调整发展战略，决定回归主业深耕主营业务，将负责光伏逆变器业务的子公司转型为专注于研发的科技公司，全力开拓电源类行业定制技术研发市场，并逐步剥离光伏电站资产，另外随着光伏市场及光伏产业政策变化，公司剥离光伏电站资产变得更为迫切。在此情况下，2019 年计划将未建停建，已建并网电站出售作为重要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同时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146 号的评估报告，对该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920.33 万元。综上所述，本期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合理、准确和充分，会计处理合规。

(四)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的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并复核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在建工程存在发生减值迹象的判断的说明；
2. 获取评估报告，评价评价由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专家的专业能力和客观性；
3. 利用外部评估专家的工作，复核其所采取的估值方法及选用的主要参数，并检查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本期计提金额是否正确。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金额是充分的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七、报告期末，公司商誉账面原值 1,045.11 万元，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82.65 万元，全部为对收购深圳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的减值准备。

①请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补充披露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以及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

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其确定依据等信息；

②请结合被投资单位主要产品及业务、行业发展及竞争情况以及经营业绩等，分析当期资产和上年的资产状况及经营前景是否产生重大变化，说明你公司在 2018 年集中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

（一）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以及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其确定依据等信息

1. 合并深圳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资产组的相关信息

深圳茂硕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2013 年 8 月 20 日收购深圳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新能源”）。资产组划分的标准为：2013 年 8 月 20 日（并购日），研究院收购茂硕新能源形成的商誉未分配资产组；2014 年 5 月 26 日，深圳茂硕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气”）成立，茂硕新能源将逆变器业务相关设备、人员全部转移至茂硕电气。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涉及资产组相关的业务为：逆变器研发、生产和销售。资产组为逆变器业务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75.45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5.43 万元。

2. 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

1) 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商誉账面余额①	1,045.11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162.46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882.65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④	180.88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价值⑤=③+④	1,063.53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⑥	176.53
先确认商誉减值损失⑦=⑤-⑥ （剩余确认资产组的减值损失）	882.65

2)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018年12月7日，根据商誉有关的资产组所在公司茂硕电气股东会决议，受2018年光伏新政策影响，公司决定转型，由原来的研发、生产销售一体的综合性公司转型为专注于研发和销售的科技公司，将原有的光伏逆变器产品生产工作进行外包。因此资产组未来年度预期收益及风险难以合理量化，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对象资产组没有出售计划，没有“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且资产组也没有“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资产在其活跃市场上反映的价格”，我们不能通过市场途径直接测算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对于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资产活跃市场的，或者不能可靠地以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资产，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但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获取企业的承诺，并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其评估结论仅在相关资产的价值可以通过资产未来运营得以全额回收的前提下成立。

被评估资产组所在公司为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公司，主要资产为逆变器研发生产设备，公司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相关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购建资料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可以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 重要假设

1) 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委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人员根据委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3) 继续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单位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后，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原地继续使用下去。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企业将会按当前的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4. 关键参数的选取说明及确定依据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组所在公司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划入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价值，确定评估对象资产组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中划入资产组各项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显示，该公司为一般纳税人，可以抵扣进项税，因此本次评估中重置成本均为不含税价。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②综合成新率

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主要依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设备的使用状况、维护状况、工作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2)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的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显示，该企业为一般纳税人，可以抵扣进项税，因此本次评估中重置成本均为不含税价。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②成新率

对于形成固定资产所需时间较短、价值量小、不需要安装以及运杂费较低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以其年限法成新率作为该设备的成新率。

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

(二) 公司 2018 年集中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的说明

受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2018 年 5 月 31 日联合下发《关于 2018 年光

《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影响，茂硕电气的逆变器业务快速下滑，导致库存积压，客户强行退货。鉴于行业发展形势，公司决定将原有的光伏逆变器产品生产工作进行外包并转型为专门承接研发订单的数字电源技术，以收取研发费用及销售分成的方式建立新的盈利模式。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期末商誉出现减值迹象，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同时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9)第10140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需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882.65万元。因此公司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充分的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的主要核查程序：

1. 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
2. 获取评估报告，评价评价由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专家的专业能力和客观性；
3. 复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假设、参数选择的合理性及适当性；
4. 评价前述信息与形成商誉时或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的信息、公司历史经验或外部信息是否存在不一致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充分的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八、本报告期较往期相比，你公司计提了较大的资产减值损失，请说明公司与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一)2018年度与2017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如下：

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问题1、（一至七）项所述。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变动额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6,024.75	2,030.42	3,994.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238.22	739.54	1,498.68
存货跌价损失	4,454.62	1,720.38	2,734.2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410.52	—	2,410.5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587.75	—	11,587.75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930.83	—	930.83
商誉减值损失	882.65	—	882.65
合计	28,529.32	4,490.35	24,038.97

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8,529.32万元，相较2017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24,038.97 万元，主要原因系应收款项坏账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3,994.32 万元；存货跌价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2,734.23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2,410.52 万元，主要为方正达长投评估减值；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11,587.75 万元，主要系公司电站资产评估减值；商誉减值 882.65 万元，系原收购小功率逆变器业务而产生，受前述光伏行业新政影响逆变器业务发展严重不及预期，经估计提高商誉减值。

（二）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的说明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总部及子公司授权体系、风险管理制度汇编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上述资产本期大额计提减值准备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战略规划，被投资单位业绩大幅下滑等客观因素所致。公司上述资产减值事实明确，依据充分，内部决议、外部评估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小企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要求。因此公司与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三）公司资产管理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资产管理具有涉及面广，时间跨度大，数量多，事项繁杂，情况复杂等特点，公司后续将不断强化资产管理工作。

1. 思想上，统一认知、高度重视、团队决策，重事前调查、可研规划，重事中参与，决策纠偏，重投后管理，持续到位；

2. 制度上，出台专门文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已有制度的重落地执行，重责任追踪、动态管理，严把资产管理关；

3. 行动上，协调配合，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重执行到位，权责明确、奖罚分明；

4. 程序上，合法合规，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内部授权规定；

5. 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

6. 信息披露，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

以上，结合公司章程及各相关管理制度，有效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充分发挥资产使用效能。

（四）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的主要核查程序：

1. 查看了公司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 评估及测试与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与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问题 2、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5,576.10 万元，较上年由盈转亏。2014 年至 2018 年，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5,139.70 万元、-1,968.07 万元、-2,047.87 万元、-1,096.69 万元和-25,579.49 万元，连续五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请结合主营业务情况、行业景气度、收入和成本构成等因素，分析 2018 年度亏损和连续五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的原因，并说明你公司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成效，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收入成本构成：

公司自上市以来持续以消费电子电源和 LED 驱动电源业务为主业。消费电子类电源行业发展产业集中化，产品品质、管理效率、创新将更加重要，绿色、低碳成为主流。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行业在经过几年的高速增长以后，LED 行业已经步入成熟期，智慧家居和智慧城市将 LED 照明带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产业政策及宏观经济环境为我国电源行业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以消费电子电源和 LED 驱动电源业务为主业，虽于 2015 年收购湖南方正达电路板业务，但于 2017 年第三季度即出售其控股权；公司自 2014-2016 年期间投资光伏电站及逆变器业务，但此项业务营收收入占比不到 10%。公司深耕电源业务 10 多年，公司在该领域经过多年的大力发展，已成为全球领先的电源解决方案供应商和国内电源行业的标志性企业。2014-2018 年度公司消费电子电源、LED 驱动电源业务营收占比分别为 95.82%、66.6%、65.11%、69.39%、90.25%。2015-2017 年期间因电路板业务导致电源主业营收占比有所下降，持续在 65-70%之间，2018 年度电源营收占比达 90.25%。公司产品毛利率除 2014 年较低外，2015-2018 年期间毛利率相对稳定，维持在 19-22%左右，成本构成无重大变化。

（二）分析 2018 年度亏损和连续五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的原因

1. 2018 年度亏损的原因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33,777.51 万元，毛利额 25,367.89 万元，毛利率 18.96%；期间费用 22,965.59 万元，期间费用率 17.17%；资产减值损失 28,529.32 万元，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资产处置收益合计 447.16 万元，营业外收支净额-659.85 万元，归母净利润-25,576.10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大额亏损主要系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导致，光伏资产减值 12,358.36 万元，投资减值 4,648.73 万元，应收账款、库存等经营性资产减

值 10,479.36 万元，商誉减值 882.65 万元。各项资产减值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详见问题 1。

2. 连续五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的原因

1) 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353.76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5,139.70 万元。2014 年，是公司战略发展和产业布局的关键时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缓；由于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劳动力成本上升和厂房租金增加等因素影响，毛利率有所下滑；与此同时，公司募投项目惠州工厂竣工投产，前期固定资产投资增加，资产折旧费用增加，部份产能搬迁、产品升级换代，存货处置以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损益，综上因素，致使公司出现较大亏损。

2) 2015 年度市场逐步好转，公司主营业务整体稳定增长。但是 2015 报告期内，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劳动力成本上升，加之惠州工厂产能和生产效率还未完全体现，资产折旧费用增加；导致整体制造成本上升；2015 年度公司投资增加导致银行借款总额相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利息支出增加，导致公司 2015 年度虽实现归母净利润 1,605.31，但扣非后净利润依然亏损。

3)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平稳增长，管理团队带领全员创新、务实，改良内部管理、大力引进优秀人才、提升产品供应能力，使得销售业绩取得较大增长。但利润空间却未明显增长，主要原因：①期间费用较大；②出于谨慎性原则，单项大额计提坏账准备影响损益；③为满足光伏项目运营资金的需要，贷款增加，利息支出大幅增加；④部分子公司，业绩未达预期等影响导致公司 2016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178.81 万元。

4) 2017 年度，公司业务在产能及效率上稳步提升，销售业绩保持较大幅度增长，2017 年度虽然在销售业绩上有显著增长，但利润增长相对平缓，主要原因是较大程度让利给了客户（包括渠道商）、原材料的持续上涨及竞争加剧使得售价下调，导致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2017 年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1,306.50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 2,403.19 万元，主要系出售方正达股权的投资收益及政府补助，扣非净利润-1,096.69 万元。

5) 2018 年度亏损原因如上分析，非经常性损益 3.40 万元，扣非净利润-25,579.50 万元。

公司 2014-2018 年消费电子电源营业收入分别为：41,009.28 万元、44,807.55 万元、58,010.42 万元、77,571.10 万元、78,539.18 万元；LED 驱动电源营业收入分别为：18,468.10 万元、15,921.42 万元、25,929.49 万元、37,061.98 万元、42,200.11 万元，毛利率相对稳定，维持在 19-22%左右，两大主业持续保持良性健康的成长趋势。公司总体受投资多元化经营影响，光伏电站及逆变器业务前期资本集中投入，资金成本大幅上升，但光伏投资项目

却持续亏损、经营不及预期；同时本期受到光伏行业政策影响，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三）应对措施及成效，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判断

1. 回归主业，聚焦主业，具体应对措施如下：

1) 产品结构调整

公司持续致力于对电源业务产品的营收结构调整和优化，通过对高功率、高技术产品的技术投入和积累，满足市场产品质量需求，营收平稳增长。

2) 大客户导向

公司以客户分类为导向，实施客户分类管理，专注大客户策略。目前电源行业的发展已呈现出客户集中化的特点，电源类产品的销售也在逐步集中整合，以大客户群体为市场方向，巩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及客户认可度；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与研发水平与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形成了自己稳定的客户群体。

3) 优化销售模式

加强以大客户直销模式为主、代理及分销模式为辅及特殊渠道为补充的多渠道分销，以达到销量、利润及品牌目标的可持续平衡发展。公司 LED 驱动电源业务，采取以直销模式为主，代理及分销模式为辅的销售策略，大客户直销、工程订单代理及分销模式的销售策略。此销售模式的创新让公司专注于大客户服务及海外市场拓展，有益于营收增长及国际市场开发。

4) 产品、品质创新

全面贯彻“技术创新、产品为王”的产品策略，加大研发投入、专利投入，确保产品质量；向标准品定位，产品逐步向标准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标准化设计可以使得客户对电源规格的需求减少，便于规模化生产和大库存管理。而积极探索新的业务领域，坚持技术创新，扩大市场占有率，有助于持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5) 加大品牌建设、确保品牌优势

品牌是企业的软实力，更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一直把建立和完善企业的品牌形象作为长期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大对公司、产品、客户等多元化宣传的力度，形成了有效可区隔的品牌壁垒。

6) 推进全面预算管理

2019 年深入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充分发挥全面预算管理的资源整合功能，同时，加强财务管理，按月做好预算执行分析和月度经营分析，夯实财务预算在实际经营中的引导作用，跟进经营分析中重点决议事项，推动问题解决，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风险管控。

7) 优化公司治理及团队建设

激发组织活力，健全、完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建立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梳理了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与流程，将产品、交付平台从成本中心调整成利润中心，优化激励机制，加强团队建设。

2. 成效

基于公司改进的决心及行之有效的举措，公司 2019 年一季度归母净利润-76.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3.33%，扣非净利润-509.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87%，公司预计 2019 年 1-6 月归母净利润 600-9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0%以上。

（四）对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判断

为应对不利影响，公司及时调整发展战略，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予以应对，回归主业。做到坚持以主业为中心，以促进公司持续经营稳健发展为前提，以做强做大主业为目的。坚持“创新技术，产品为王”的产品策略，积极研发及开辟新产品，争取深度挖掘更多有潜力的细分市场；坚持以“产品平台、交付平台、销售平台”的“铁三角”团队全力服务 VIP 客户，同时聚焦“渠道+大客户”的战略布局，争取开发更多客户的市场份额；坚持内部管理创新，管理导向：现金为王，利润贡献+利润分享，在做强的基础上方追求规模增长；坚持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的持续调整和优化。经过上述发展战略调整，实际成效已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 2019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体现。

综上所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

（五）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的主要核查程序：

1. 关注公司在财务、经营等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以及持续经营假设不再合理的各种迹象；
2. 获取公司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书面评价，并充分关注管理层作出评价的过程、依据的假设和采取的改善措施，以考虑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价的适当性。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

问题 3：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3,777.51 万元，同比下降 19.02%。同时，你公司本报告期境内营业收入为 68,512.4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5.49%。请对比同行业公司，并结合行业环境、经营情况等因素说明本期营业收入和境内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的原因。

回复：

(一) 营业收入基本情况：

公司 2017 年 9 月完成湖南方正达 34% 股权出售，2018 年度方正达业务不再并表，在剔除方正达业务影响后公司全年度营业收入分产品及分区域情况比较如下：

1. 营业收入分产品列示：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收入增减额	收入增减幅度 (%)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		
SPS 开关电源	78,539.18	58.71	77,571.10	46.95	968.08	1.25
LED 驱动电源	42,200.11	31.54	37,061.98	22.43	5,138.13	13.86
光伏逆变器	7,505.00	5.61	10,215.52	6.18	-2,710.52	-26.53
电路板		0.00	31,031.88	18.78	-31,031.88	-100.00
光伏发电	4,453.01	3.33	5,614.51	3.40	-1,161.50	-20.69
其他	1,080.21	0.81	3,712.64	2.25	-2,632.43	-70.90
合计	133,777.51	100.00	165,207.63	100.00	-31,430.12	-19.02
剔除电路板业务营收小计	133,777.51	100.00	132,815.41	80.39	962.10	0.72

2. 营业收入分区域列示：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同比增减幅度 (%)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境内	68,512.47	51.21	106,196.28	64.28%	-35.49
境外	65,265.04	48.79	59,011.35	35.72%	10.60
合计	133,777.51	100.00	165,207.63	100.00%	-
电路板营收-境内			32,198.46		
电路板营收-境外			193.76		
剔除电路板营收-境内	68,512.47	51.21	73,997.82	55.71%	-7.41
剔除电路板营收-境外	65,265.04	48.79	58,817.59	44.29%	10.96
剔除电路板业务营收小计	133,777.51	100.00	132,815.41	100.00%	-

(二) 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的原因：

公司 2018 年实现营业务收入 133,777.51 万元，相比 2017 年的 165,207.63 万元减少 31,430.12 万元，降幅 19.02%；剔除 2017 年方正达电路板营业收入 3.24 亿元，其他业务同口径比较，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0.72%。具体情况如下：

1. SPS开关电源，2018年度销售额78,539.18万元，营收占比58.71%；较上年同期销售额增长1.25%；

2. LED驱动电源，2018年度销售额42,200.11万元，营收占比31.54%；较上年同期销售额增长13.86%；

3. 光伏逆变器，2018年度销售额7,505.00万元，营收占比5.61%；较上年同期销售额下降26.53%，主要受2018年光伏行业新政影响；

4. 光伏电站运营，2018年度光伏发电销售额为4,453.01万元，营收占比3.33%；较上年同期销售额下降20.69%，除天气影响外主要系出售台州南瑞光伏电站所致。（说明：有关光伏逆变器及光伏发电业务销售额调整详见问题9，本题取年报披露数据）

综上，公司本报告期营收较上年同期降低，主要系2017年9月公司完成湖南方正达34%股权出售，方正达业务不再并表导致。剔除上年同期方正达电路板营收，同口径比较，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0.72%。

（三）本期境内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的原因：

方正达电路板业务2017年并表营业收入3.24亿元，其中境内营收3.22亿元，境外营收仅0.02亿元。

从上表营业收入分区域列示中可以看出，公司2018年度境内、外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比较分析，在剔除方正达影响，即同口径比较情况下，境内营业收入6.8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41%，境外营业收入6.53亿，较上年同期增长10.96%。境内营收降低主要系逆变器业务受2018年光伏行业新政影响，同比降幅26.53%；同时公司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受天气及出售台州南瑞光伏电站影响有所下降；SPS开关电源业务内销同比有所减少，外销比率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调整及优化客户与产品结构导致。

总体来讲，公司业务发展平稳，通过管理机制创新，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加大高功率、高技术产品研发投入及市场维护，加强销售队伍建设，确保了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增长。

问题4：报告期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67.3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94和0.82，流动负债余额为109,796.3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95.62%，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22,210.14万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为76930.85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461.53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2,306.21万元，预收款项余额为1,249.22万元。

（1）请结合行业特征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说明公司短期债务规模占比较大

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披露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你公司短期负债的偿还情况。

(2) 量化分析你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状况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正常运营能力是否存在影响，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是否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如是，请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回复：

一、结合行业特征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说明公司短期债务规模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公司债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负债 109,796.3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95.62%，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公司非流动负债 5,029.0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4.38%，主要为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公司债务结构中短期债务占比较高。

(二)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 年报数据对比，短期借款、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比例(%)	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
茂硕电源	22,210.14	109,796.34	114,825.36	19.34	95.62
可立克	3,401.57	25,609.16	26,008.81	13.08	98.46
英飞特	21,583.93	53,494.04	60,459.55	35.70	88.48
合计/平均	47,195.64	188,899.54	201,293.71	23.45	93.84

从上表可以看出，三家电源行业上市公司中，公司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比例 19.34%，较平均占比 23.45%略低，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 95.62%，较平均占比 93.84%略高，负债占比与行业上市公司趋于一致。

公司短期债务规模占比较大主要系公司前期光伏电站投资资金占用短期贷款所致，目前公司拟通过电站资产融资改善负债结构及电站出售方式回收资金，在改善负债结构的同时有效缓解 2019 年度短期债务特别是银行短期贷款压力，维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率及长、短期债务比例。

(三) 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短期负债的偿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余额	2019.3.31 余额	变动额
短期借款	22,210.14	26,200.00	3,989.8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6,930.85	56,077.29	-20,853.56
其中：应付票据	25,517.20	16,024.10	-9,493.10

项目	2018.12.31 余额	2019.3.31 余额	变动额
应付账款	51,413.66	40,053.19	-11,360.47
预收款项	1,249.22	1,587.87	338.65
其他应付款	2,461.53	1,861.80	-599.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06.21	2,319.99	13.78
流动负债合计	109,796.34	91,781.65	-18,014.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29.02	4,267.78	-761.24

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以公司最近一期财报数据与本报告期比较，流动负债减少 18,014.69 万元。主要系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减少，其中票据到期兑付致应付票据金额减少 9,493.1 万元，支付货款及电站工程尾款导致应付账款减少 11,360.47 万元，银行短期贷款增加 3,989.86 万元。

二、量化分析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状况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正常运营能力是否存在影响，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是否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784.38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673.1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695.19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84.36 万元。

2018 年市场融资环境恶劣，资金难资金贵问题广泛且持续，公司银行续授信业务同样深受影响。在此大环境下公司积极应对，通过各种可行渠道进行融资同时积极做好资金回流安排：1.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目前已与远东租赁、平安租赁建立融资关系；2. 提供不动产抵押融资，通过子公司土地房产抵押担保实现银行增额；3. 出售公司持有电站，收回资金；4. 终止新秀美债转股协议、部分退出基金股权，收回资金；5. 持续与已合作银行维持良好业务关系，并积极推动新合作银行业务落地；6. 加强子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考核管理，进一步强化公司自身造血能力。通过上述系列行之有效的融资措施及资金回收安排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有效确保公司到期债务偿还及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安全。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0.34%。

综上，目前现金流量状况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正常运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 5：你公司年报披露的担保情况显示，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有 9,500 万元，而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担保事项的意见为：“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对外担保，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 2018 年度的对外担

保事项”。请你公司自查上述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如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请以列表的形式详细说明担保的形成时间、具体事项、担保金额、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

回复：

经核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对外担保，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2018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2018年报披露的担保情况显示“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有9,500万元”实为填写错误。9,500万元为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年报第五节、十七、2（1）担保情况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0元，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0元，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0元，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0元。”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问题6、你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显示，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2,021.95万元，其中“往来款及其他”829.30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8,258.46万元，其中“付现销售费用”4,267.26万元，“付现管理费用”2729.93万元，“往来款”718.24万元。

（1）请详细说明形成上述往来款的具体原因、明细情况、涉及事项、款项性质等；自查是否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以及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请详细说明形成“付现销售费用”、“付现管理费用”的具体原因、期间具体发生额、款项性质等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形成上述往来款的具体原因、明细情况、涉及事项、款项性质等

（一）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及其他形成的具体原因、明细情况、涉及事项、款项性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涉及事项	金额	形成原因
代付款及其他	代付款、垫付款	431.06	收回代垫款及其他
费用预支款及备用金	公司售后服务、业务招待等费用的预支款	219.58	收回费用预支款及备用金
保证金	采购招标、销售投标	178.60	从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从客户收回投标保证金及租房押金
合计		829.30	

(二)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及其他形成的具体原因、明细情况、涉及事项、款项性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涉及事项	金额	形成原因
代付款及其他	代付款、垫付款及其他	652.30	支付代垫款及其他
费用预支款及备用金	公司售后服务、业务招待等费用的预支款	43.33	预支有关费用
保证金	采购招标、销售投标	22.60	归还供应商保证金、支付业务投标保证金
合计		718.24	

备注：公司向员工预支费用款及备用金的流程为：员工根据费用预算情况向公司申请费用预支款，待项目完结后，员工据实向公司报销有关费用，之后归还之前向公司借支的费用预支款及备用金。

经核查，公司本报告期内，上述往来款项发生均为日常营运业务而发生，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的主要核查程序：

1. 检查与上述往来款相关的合同或协议，了解其业务性质，确定是否与经营性活动相关；
2. 检查与上述往来款相关的记账凭证及付款单据，确定付款金额与记账凭证及合同或协议是否一致；
3. 根据公司付款授权审批体系的规定，确定有关款项的支付是否履行相应层次的审批手续；
4. 选取期末余额较大的往来款进行函证，获得对方单位的确认。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二、关于形成“付现销售费用”、“付现管理费用”的具体原因、期间具体发生额、款项性质等情况。

(一)付现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金额	形成原因
运输费	1,429.25	公司销售过程中实际已支付的运输费用
销售服务费	937.38	销售产品过程实际已支付的相关安装及其他费用
广告宣传费及展览费	565.42	已支付的推广展览费用及其他
售后品质费用	430.70	销售产品发生的已支付的维修维护费用
差旅费	353.52	为拓展客户、产品售后维修等原因已支付的相关差旅费
业务招待费及其他	551.00	拓展客户、销售渠道产生实际已支付的业务招待费
合计	4,267.26	

(二)付现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金额	形成原因
租赁费	771.63	支付的办公租赁费用
中介服务及咨询费	766.10	支付的各个中介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咨询服务费用
办公费	294.08	管理部门发生的办公费用
业务招待费	208.86	业务经营需要而实际支付的招待费用
差旅费	177.37	支付的管理人员差旅费
保险费及其他	511.88	购买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产生的保险费及其他
合计	2,729.93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付现销售费用”、“付现管理费用”的列示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恰当的。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的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评价及测试与费用报销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形成“付现销售费用”、“付现管理费用”的具体原因、期间具体发生额、款项性质等情况；
3. 检查与形成上述费用相关的合同或协议、付款单据、会计凭证等资料，确定上述费用的真实准确性；
4. 选取金额较大的费用进行变动分析。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付现销售费用”、“付现管理费用”的列示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恰当的。

问题 7：报告期内，你公司分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085.88 万元、35,627.62 万元、34,765.27 万元和 36,298.74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940.87 万元、509.85 万元、731.90

万元和-25,858.39万元。请结合收入确认时点及其依据、营业成本构成和结转方法、期间费用构成等说明四个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变动幅度与收入变动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

回复：

一、各季度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27,085.88	35,627.62	34,765.27	36,298.74	133,777.51
营业成本	22,481.60	29,665.44	27,421.03	28,841.55	108,409.62
毛利	4,604.28	5,962.19	7,344.23	7,457.19	25,367.89
毛利率(%)	17.00%	16.73%	21.13%	20.54%	18.96%
利润总额	-547.67	755.06	471.87	-27,870.55	-27,19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61	696.05	492.06	-26,303.60	-25,576.10
非经常性损益	480.26	186.21	-239.84	-423.23	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0.87	509.85	731.90	-25,880.37	-25,579.49

二、影响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主要因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085.88	35,627.62	34,765.27	36,298.74
营业成本	22,481.60	29,665.44	27,421.03	28,841.55
销售费用	1,319.58	1,965.29	1,911.02	3,577.31
管理费用	1,485.03	1,602.04	1,666.74	2,337.40
研发费用	1,299.52	1,289.65	1,250.48	2,007.96
财务费用	1,480.70	-443.37	-201.07	417.32
资产减值损失	254.83	877.83	1,888.32	25,508.34
投资收益	188.12	107.26	-306.81	-157.54
营业外收入	26.81	57.72	28.71	177.7
营业外支出	9.58	1.2	69.07	870.94
利润总额	-547.67	755.06	471.87	-27,870.55

从上述两表可以看出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相对稳定，收入确认政策及营业成本构成和结转方法保持一致。

1、营业收入：收入确认时点，内销收入：电源类产品在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后确认收入；逆变器根据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及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与对方对账后确认收入；光伏电站业务根据当期发电量配比电站各级补助或销售单价确认收入。出口收入：出口报关单经海关核准后收入确认。各季度收入确认时点及其依据一致。公司第一至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7,085.88 万元、35,627.62 万元、34,765.27 万元、36,298.74 万元，

除一季度受传统春节假期影响营收较低，其余三个季度营收水平较均衡。

2、营业成本：消费类开关电源，LED 驱动电源及光伏逆变器成本主要构成为生产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光伏发电成本主要构成为折旧及运维费，各季度均一致按照配比原则结转成本。第一至第四季度营业成本分别为 22,481.60 万元、29,665.44 万元、27,421.03 万元、28,841.55 万元，毛利率相对稳定，第三、四季度随着消费类开关电源毛利率提升，整体毛利水平有所增长。

3、净利润：公司第一至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60.61 万元、696.05 万元、492.06 万元、-26,303.6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940.87 万元、509.85 万元、731.90 万元、-25,880.3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影响亏损，二、三季度随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增长而增长，第四季度因各项资产评估减值影响大幅下滑。总体而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相对平稳，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影响较小。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是：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营业外支出。具体说明如下：

1)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第一至第四季度分别为 2,784.54 万元、2,891.68 万元、2,917.22 万元、4,345.36 万元。管理费用一至三季度较为均衡，第四季度有所增长，主要系各项咨询服务费，评估、审计费，律师代理费增加以及计提年度奖金导致。

2) 销售费用：第一至第四季度分别为 1,319.58 万元、1,965.29 万元、1,911.02 万元、3,577.31 万元。前三季度销售费用随营收增长而有所增长，且与营收增长基本趋于一致；第四季度 3,577.30 万元，较前三季度增幅较大，主要系逆变器产品质保预计负债增加，样品样机试用机赠送、展费、宣传费增加，管理提成、销售服务及售后品质维护费增加导致。

3)、财务费用：第一至第四季度分别为 1,480.70 万元、-443.37 万元、-201.07 万元、417.32 万元。各季度财务费用波动较大，主要受汇率变动影响汇兑损益波动导致，公司一季度汇兑损失 926.05 万元，二季度汇兑收益 825.75 万元，三季度汇兑收益 847.74 万元，四季度汇兑损失 87.06 万元。

4) 资产减值损失：第一至第四季度分别为 254.83 万元、877.83 万元、1,888.32 万元、25,508.34 万元。第四季度资产减值损失较大，原因详见问题 1。

5) 投资收益：第一至第四季度分别为 188.12 万元、107.26 万元、-306.81 万元、-157.54 万元。第三季度较大的原因系 7 月公司处置台州南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产生投资损失 361.30 万元。

6) 营业外支出：第一至第四季度分别为 9.58 万元、1.20 万元、69.07 万元、870.94 万元。第四季度较大的原因是公司与客户签署抵债协议产生债务重组损失 808 万元。

问题 8：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784.38 万元，同比减少 61.07%。同时，你公司分季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44.25 万元、-8,566.34 万元、9,342.34 万元、2,864.13 万元。

(1) 请结合公司订单、应收应付款项变化情况等因素，详细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结合业务特点、行业季节性等因素说明公司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本报告期及上年同期应收应付款项变化情况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余额/金额	上期余额/金额	同比增减幅度	同比增减(%)
应收票据	8,883.98	8,843.70	40.28	0.46
应收账款	46,277.97	47,978.18	-1,700.21	-3.54
应付票据	25,517.20	33,455.93	-7,938.73	-23.73
应付账款	51,413.66	46,477.66	4,935.99	10.62
销售额	133,777.51	132,815.41	962.10	0.72
采购额	89,053.25	90,857.50	-1,804.25	-1.9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4	3.02	-0.18	-5.96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	2.21	2.42	-0.2	-8.30

(二) 本报告期及上年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数据列示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对比(表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幅度	同比增减(%)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818.31	145,526.00	-18,707.69	-12.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37.07	7,321.86	1,215.21	16.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95	2,848.41	-826.46	-2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377.33	155,696.28	-18,318.94	-11.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914.45	90,707.02	5,207.42	5.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92.01	26,399.37	-5,707.36	-21.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28.04	8,864.12	-4,136.08	-46.66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幅度	同比增减(%)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8.46	9,730.85	-1,472.39	-1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592.95	135,701.36	-6,108.41	-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4.38	19,994.92	-12,210.54	-61.07

公司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784.38万元，同比减少61.07%，详见表一。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对比（剔除方正达数据）（表二）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幅度	同比增减(%)
		（剔除方正达数据）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818.31	123,359.49	3,458.81	2.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37.07	7,321.86	1,215.21	16.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95	2,467.79	-445.84	-1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377.33	133,149.14	4,228.19	3.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914.45	75,519.08	20,395.36	27.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92.01	21,634.03	-942.02	-4.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28.04	6,293.75	-1,565.71	-24.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8.46	8,499.54	-241.08	-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592.95	111,946.40	17,646.55	1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4.38	21,202.74	-13,418.37	-63.29

公司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剔除方正达数据影响，经营现金净额为7,784.38万元，同比减少63.29%，详见表二。

从表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对比（上年同期剔除方正达影响）可以看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口径增长3.18%，“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口径增长15.7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口径降低63.29%。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公司营收同口径增长0.72%（详见问题3），“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长3.18%，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2.8%，较营收增长率0.72%，高出2.08%。

2.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公司采购同口径减少1.99%，“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长15.76%，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27.01%，较采购增长率-1.99%，高出29%。支付工资、税费及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项均有所下降。

3.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受采购付现大幅提升导致。公司2018年度付现支付供应商货款9.59亿元，较上年同期7.55亿元，增加2.04

亿元；其中电汇支付 3.57 亿元，较上年同期 3.19 亿元，增加 0.38 亿元，承兑到期兑付 6.02 亿元，较上年同期 4.36 亿元，增加 1.66 亿元。主要系公司 2017 年 6 月开具 5,966 万元一年期承兑用于支付货款，于 2018 年 6 月到期付现。公司全资子公司茂硕电子 2017 年 7 月与宁波银行签订票据池业务，并于当年开具 6 个月及一年期承兑金额 7,930 万元，此部分承兑均于 2018 年到期付现。上述上年度开出于本报告期到期兑付的票据增加本期付现支出 1.39 亿元。

二、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各季度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应收票据	7,995.36	10,386.85	7,305.09	8,883.98
应收账款	42,154.50	47,687.18	49,905.51	46,277.97
应付票据	36,998.47	32,529.12	36,189.34	25,517.20
应付账款	40,864.30	43,709.04	44,182.29	51,413.66
销售额	27,085.88	35,627.62	34,765.27	36,298.74
采购额	19,322.00	27,095.02	24,294.51	18,341.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	0.79	0.71	0.75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	0.51	0.70	0.62	0.60

(二) 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71.94	27,299.16	35,856.38	32,090.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13.06	1,130.38	2,816.48	2,277.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32	225.85	740.55	4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91.32	28,655.39	39,413.41	34,417.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99.53	27,407.31	21,288.79	25,818.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94.58	5,940.96	4,705.84	4,450.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2.39	2,060.04	691.35	934.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0.57	1,813.42	3,385.09	34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47.07	37,221.73	30,071.07	31,55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4.25	-8,566.34	9,342.34	2,864.13

公司业务无明显季节性影响，各季度销售、采购，应收、应付较均衡，收、付款结算政策无重大变化。流量表以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款项收付、票据兑付时点影响各期流量收支差异，第二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7 年 6 月开具的 5,966 万元一年期承兑于 2018 年 6 月到期兑付导致。

9、本报告期，你公司光伏逆变器产品和光伏发电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7,505.01 万元和 4,453.01 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26.53%和 20.69%，而逆变器销售量本年较上年同期下降 46.56%，光伏发电销售量本年较上年基本持平。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环境、市场需求、经营情况、产品价格和产品生产状况等因素说明光伏逆变器产品和光伏发电产品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其销售量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在光伏业务下滑的情况下，你公司本期新设河北茂硕燧晶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合理性。

回复：

一、行业环境、市场需求、经营情况详见第 1 问（七）项

二、光伏逆变器产品和光伏发电产品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其销售量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1. 光伏逆变器产品和光伏发电产品销售额及销售情况：

项目		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率(%)
光伏逆变器	销售额	元	75,050,080.22	102,155,243.00	-26.53
光伏发电	销售额	元	44,530,091.91	56,145,096.74	-20.69
逆变器	销售量	个	22,444	41,999	-46.56
光伏发电	销售量	度	44,355,695	44,744,953	-0.87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二、2（1）营业收入构成-产品分类收入统计中，将山西茂硕光伏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茂硕光伏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主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原为公司子公司茂硕电气控股子公司，茂硕电气原持有其 51%股权）销售额纳入光伏发电业务统计。根据业务实质，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将其销售额纳入光伏逆变器业务统计。为保持数据口径前后可比性，2017 年数据按 2018 年口径调整，即 2017 年度光伏逆变器业务销售额应调增 883.47 万元，调增后销售额 11,099.00 万元；光伏发电业务销售额应调减 883.47 万元，调减后销售额 4,731.04 万元。

2. 光伏逆变器产品销售额变动趋势与销售量变动趋势差异原因：

公司本报告期光伏逆变器业务销售额 7,505.01 万元，较上年同期 11,099.00 万元减少 3,593.99 万元，下降 32.38%，产品销售量变动较上年同期下降 46.56%，变动趋势差异主要系报告期逆变器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导致，本期 10KW 以上的逆变器销售额占比有所增加、新增逆变器受托研发收入，导致单位售价上升；上年同期因逆变器模块单独销售，销售量 19255pcs，销量占比 45.85%，销售额 344.66 万元，拉低上年同期单位售价，本报告期无模块单独销售情况。

3. 光伏发电销售额变动趋势与销售量变动趋势差异原因：

公司本报告期光伏发电业务销售额 4,453.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78.03 万元，下降 5.88%，发电量变动较上年同期下降 0.87%，销售额及发电量均有小幅度下降，但变动趋势一致，变化原因主要系公司 2018 年 9 月出售台州南瑞光伏电站以及天气原因影响发电量所致。

三、本期新设河北茂硕燧晶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合理性。

公司子公司茂硕电气为了扩大市场份额，与河北燧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共同成立了河北茂硕燧晶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拟以此主体投标河北邯郸涉县和内蒙乌兰察布等地光伏扶贫项目。报告期内光伏行业新政影响国内光伏业务下滑，故并未注资，此公司无实际业务经营。我们认为因业务需要成立公司，后期虽受行业及市场因素变化影响未达预期，但不影响公司新设初期的合理性判断。

问题 10、本报告期，你公司实现非经常性损益 3.40 万元，较去年的 2,403.19 万元下降 99.86%。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发生额为-743.3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7.66%，“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发生额为 1,370.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64%，“债务重组损益”、“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发生额分别为-870.43 万元、-206.08 万元和 115.69 万元，而该三项上年同期皆未有发生额。

(1) 请具体说明所处置的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损益计算过程，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内部审议程序、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报告的情形。

(2) 请说明主要的政府补助款收到的时间、项目内容及具体会计处理，并自查公司对于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情形。

(3) 请说明“债务重组损益”、“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的明细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会计处理及依据。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具体说明所处置的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损益计算过程，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内部审议程序、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报告的情形。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具体情况、损益计算过程

公司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发生额为-743.3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益-401.06 万元，无形资产处置损益-42.75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299.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科目	资产类别	损益计算过程					处置损益科目	处置原因
		原值①	累计折旧/摊销②	资产净值③=①-②	处置价款④	处置损益⑤=④-③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073.22	726.14	347.08	4.50	-342.58	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支出	①部分资产已超过或达到预计使用年限，不能继续进行生产； ②对产能落后的机器设备进行清理； ③部分模具因产品的市场原因，2018年度已不再需要使用该模具生产产品，故予以处置
	电子设备	880.25	832.04	48.21	2.00	-46.21	营业外支出	
	办公及其他设备	218.12	201.07	17.05	4.77	-12.28	营业外支出	
	小计	2,171.59	1,759.25	412.34	11.27	-401.07		
无形资产	技术方案	206.44	163.70	42.74	—	-42.74	资产处置收益	该项无形资产为公司最初产品SC500KTL集中型逆变器专利技术，由于市场原因，2018年已不再生产该款产品，预计未来继续生产SC500KTL集中型逆变器的可能性很小，故予以处置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方名称	股权处置日对应合并报表层面的净资产①	股权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股权处置价款②	处置损益③=②-①	处置损益科目	处置原因
	山西茂硕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0.26	26.40	2018/11/1	132.00	61.74	投资收益	2018年初公司提出2018及未来三年战略规划，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随着光伏市场及光伏产业环境变化，将持有的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予以处置。
	台州南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862.88	100.00	2018/7/31	501.58	-361.30	投资收益	
	小计	933.14			633.58	-299.56		
合计					-743.37			

(二) 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严格按照按照公司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授权书[2019版]》(文件号 WI-GM-007) 和《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总部授权书[2019版]》(文件号 WI-GM-008) 中有关资产处置的有关授权规定。

(三) 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8月24日公司在巨潮咨询网披露了《关于转让台州南瑞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报告的情形。

(四)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的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测试公司与处置非流动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 询问管理层处置固定资产的原因，检查处置非流动资产签订的相关协议、银行流水、销售发票、工商变更信息、实物交接单据等主要资料，核实交易的真实性及金额的准确性；
3. 获取管理层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表，检查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重新计算非流动资产处置金额是否准确；
4. 实施截止性测试，以确定非流动资产的处置是否记录在相应的会计期间。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按照内部控制的要求履行了适当的程序，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是准确的。

二、请说明主要的政府补助款收到的时间、项目内容及具体会计处理，并自查公司对于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情形。

(一) 公司主要的政府补助款收到的时间、项目内容及具体会计处理

公司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合计 1,370.4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到账时间	涉及金额	会计处理
无风扇高防护等级模组化智能光伏逆变器设计攻关成果转化应用	2018年10月	300.00	经营性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2017/2016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2018年1月-2月	293.50	经营性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项目内容	到账时间	涉及金额	会计处理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贷款贴息补助-智慧型户用储能系统关键环节提升项目	2018年2月	168.00	经营性政府补助，冲减财务费用
2017年茂硕电源品牌提升	2018年2月	68.00	经营性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中国驰名商标『MOSO』奖励申请	2018年6月	50.00	经营性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中国驰名商标『茂硕』奖励申请	2018年6月	45.00	经营性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茂硕互联网+大健康孵化器/众创空间	2018年8月	86.00	经营性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BPzMVuB 高新区处深科技创新 2018176 号-2017 年高新培育款	2018年7月	85.60	经营性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2018年9月	20.27	经营性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展位补贴款	2018年6月、12月	11.57	经营性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经贸委 16-26 批资助专项款	2018年12月	11.17	经营性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税收返款	2018年6月	8.68	经营性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LED 照明驱动电源重点实验室	2015年5月	9.79	经营性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2018年1-12月	8.07	经营性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贴	2018年6月	8.00	经营性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雷柏智能生产线	以前年度收到的投资性补助，公司在固定资产购置后，按 10 年摊销结转至损益	110.08	与资产相关的经营性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LED 驱动电源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		5.70	
深圳集中供电智能驱动工程实验室		67.58	
智能光伏功率优化器的研发		35.16	
太阳能 LED 智能驱动产业化*	以前年度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2018 年 9 月退回补助款	-37.32	与资产相关的经营性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政府补助	2018年2月	5.00	经营性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创新券	2018年3月、12月	5.00	经营性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支持款	2018年10月	3.00	经营性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项目	2018年1月、9月	2.35	经营性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南山科技局发明专利申请支持	2018年8月	0.20	经营性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合计		1,370.40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同意公司撤销太阳能 LED 智能驱动产业化项目，并对前期获得 180.00 万元的政府补助全额退回，根据准则规定对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冲减其他收益 37.32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将收到的政府补助，根据补助内容，划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公司已经根据补助内容，合理划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以下信息披露标准对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进行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1.11.4 条规定：“（十四）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上市 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披露。”根据《中小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44 号：上市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公告格式》（2017 年 11 月）规定的披露标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根据上述披露标准，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公司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下发的关于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人民币 293.5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公司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智慧型户用储能系统关键环节提升项目”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168.0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公司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无风扇高防护等级模组化智能光伏逆变器设计攻关成果转化应用”项目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3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参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披露标准进行政府补助信息披露，不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情况。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的主要核查程序：

1. 检查了相应的政府文件、收款单据，确认其账面记录的准确性；
2. 结合政府文件、申请资料，对政府补助的类型及计入损益的项目进行复核；
3. 对递延收益摊销情况进行测算，检查摊销金额是否准确。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规定。

三、请说明“债务重组损益”、“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的明细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会计处理及依据。

（一）“债务重组损益”、“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的明细情况、会计处理及依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明细	金额	会计处理	依据
债务重组损益	斐翔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8,078,832.00	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规定，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应当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债权人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应当对受让的非现金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本准则第九条的规定处理
	厦门兴恒隆股份有限公司	618,192.74	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	
	CHINA GRID CO LTD	7,235.00	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	
	小计	8,704,259.74		
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远期结售汇合约损益	-2,060,800.00	根据合约到期汇率与即期汇率之差测算远期结售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属于衍生工具，应当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Brilliant info Corp	627,172.54	根据已签订的还款协议书及2018年的履约情况，判断约定的还款能够收回，将约定的还款金额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深圳市中景科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29,728.98	本期收回中景科创应收款52.97万元，因此本期转回52.97万元坏账准备	
	小计	1,156,901.52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 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本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上述未达到重大诉讼标准的案件均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

2018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2 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公司披露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具体情况参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的主要核查程序：

1. 通过检查债务重组合同、对抵债货物实施存货监盘程序、向代理律师发函并获取法律意见书等，判断债务重组业务是否真实发生；
2. 复核抵债货物的评估报告，分析抵债货物价值是否公允并对债务重组损失进行了重新测算；
3. 通过检查远期结售汇协议、向银行函证、电话访谈银行客户经理等方式，判断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4. 重新测算远期结售汇业务影响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复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 通过获取客户还款协议书、应收款项收款银行回单，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债务重组损益”、“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 11：公司 2018 年汇兑收益 660.39 万元，2017 年汇兑损失 1,242.03 万元。请结合外销收入占比、经营特点等，补充说明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你公司为消除汇率波动影响而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对汇率变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进行

敏感性分析。

回复：

1.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经营特点：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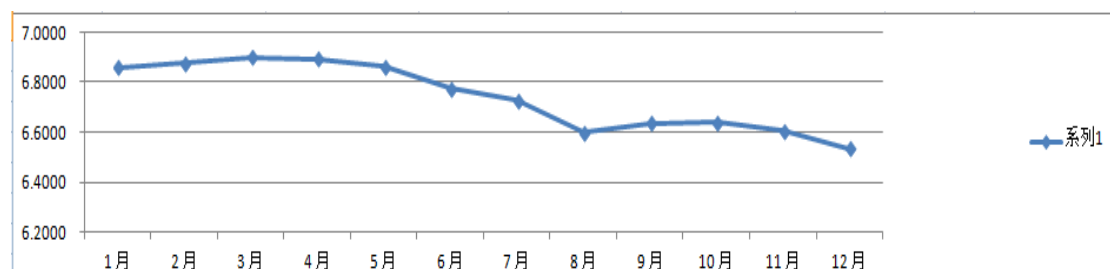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境内销售收入	68,512.47	106,196.28	-37,683.81	-35.49
境外销售收入	65,265.04	59,011.35	6,253.69	10.6
收入合计	133,777.51	165,207.63	-31,430.12	-19.02
外销收入占比(%)	48.79	35.72		13.07

报告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 65,265.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253.69 万元，增幅 10.60%；报告期外销收入占比 48.79%，较上年同期增长 13.07%。公司通过品牌建设，加大对公司、产品、品牌等多元化宣传的力度，加大境外市场拓展，以大客户群体为市场方向，不断巩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及客户认可度；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与研发水平与国外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形成了自己稳定的客户群体，外销收入稳健增长。

2. 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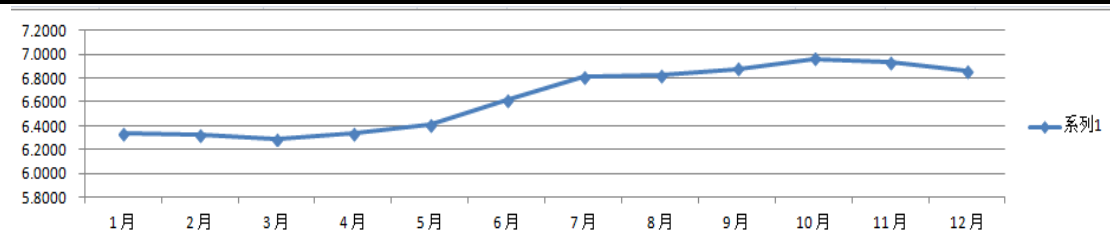
2017 年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如下：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6.8588	6.875	6.8993	6.8931	6.8633	6.7744	6.7283	6.601	6.6369	6.6397	6.6034	6.5342



2018 年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如下：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6.3339	6.3294	6.2881	6.3393	6.4144	6.6166	6.8165	6.8246	6.8792	6.9646	6.9357	6.8632



上述2017-2018年度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走势，形成鲜明对比。本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自 6.3339 一路升至 6.8632 人民币贬值，公司出口业务汇兑收益 660.39 万元；去年同期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自 6.8588 一路跌至 6.5342，人民币升值，公司出口业务汇兑损失 1,242.02 万元。公司的利润指标受美元汇率变动影响较大，中美博弈持续升级美元汇率问题，存在一定的政治因素影响。公司一直在积极推动各项应对措施以缓解大环境下汇率变动对公司的影响，比如，寻求境外采购、搭建境外销售平台，修正国际客户的报价机制、鼓励多币种交易，通过外币融资、远期锁汇等方法积极有效应对汇率风险。

3. 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敏感性分析：

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在目前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的情况下依然存在较大汇率风险。公司财务及业务部门共同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期末余额			合计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欧元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6,575,594.32	374,103.95		56,949,698.27
应收账款	203,811,343.36	2,569,677.54	6,171.62	206,387,192.52
其他应收款	6,880,371.31			6,880,371.31
小计	267,267,308.99	2,943,781.49	6,171.62	270,217,262.10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0,101,360.00			50,101,360.00
应付账款	3,906,781.82			3,906,781.82
其他应付款	17,071.11			17,071.11
小计	54,025,212.93			54,025,212.93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及港币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及港币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1,741.53 万元。

2)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假定 2019 年末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在 2018 年数据基础上增长 20%，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欧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7,890,713.18	448,924.74		68,339,637.92
应收账款	244,573,612.03	3,083,613.05	7,405.94	247,664,631.02
其他应收款	8,256,445.57			8,256,445.57
小计	320,720,770.79	3,532,537.79	7,405.94	324,260,714.52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60,121,632.00			60,121,632.00
应付账款	4,688,138.18			4,688,138.18
其他应付款	20,485.33			20,485.33
小计	64,830,255.52			64,830,255.52

假定上述假定成立。截止2019年12月31日，对于公司各类美元及港币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及港币在2018年末外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基础上升值或贬值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2,205.16万元。

问题 12：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782.49 万元，同比减少 26.83%；其中主要减少的部分为预付设备及工程款，本期末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217.76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68.14%。请你公司说明预付设备及工程款的具体内容、交易对手方、合同金额、评估作价的依据、付款条款、设备交付条款等，并说明较上年变化较大的原因。

回复：

(一)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2,177,643.76	6,836,007.43	-4,658,363.67	-68.14
创意大厦使用权	15,647,289.15	16,625,244.75	-977,955.60	-5.88
银行理财	--	900,000.00		-
合计	17,824,932.91	24,361,252.18	-6,536,319.27	-26.83

(二)预付设备及工程款的具体内容、交易对手方、合同金额、评估作价的依据、付款条款、设备交付条款等，并说明较上年变化较大的原因

单位：元

交易对手方	具体内容	期末余额数	期初余额数	变动额	期末预付比例(%)	期初预付比例(%)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2,258,119.65	-2,258,119.65	-	100.00
中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782,992.00	-782,992.00	-	50.00

交易对手方	具体内容	期末余额数	期初余额数	变动额	期末预付比例(%)	期初预付比例(%)
惠州盛源环保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500,000.00	-500,000.00	-	50.00
深圳炜大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模型款	-	57,000.00	-57,000.00	-	30.00
必诺机械(东莞)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228,000.00	228,000.00	-	50.00	50.00
广东仁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款	200,000.00		200,000.00	60.00	-
深圳市腾达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款	499,999.76		499,999.76	40.00	-
深圳市深科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MES系统项目软件款	800,000.00		800,000.00	50.00	-
合计		1,727,999.76	3,826,111.65	-2,098,111.89		

续：

交易对手方	合同金额	评估作价的依据	付款条款	设备交付条款	较上年变化较大的原因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42,000.00	协商作价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100%的预付款	验收合格后交付	本期已验收合格
中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565,984.00	协商作价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50%的预付款,验收合格并且收到全额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货款	验收合格后交付	本期已验收合格
惠州盛源环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	协商作价	合同签订后预付30%,工程完工后支付20%,领取环保局颁发的排污许后支付45%,保固期满支付5%;	验收合格后交付	本期已验收合格
深圳炜大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0	协商作价	电汇,预付全款的30%,试产后付30%,验收后付30%,交易满100天,支付尾款10%	验收合格后交付	预付30%,试产后项目取消,后续不再合作
必诺机械(东莞)有限公司	456,000.00	协商作价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50%的预付款,验收合格并且收到全额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货款	验收合格后交付	项目进行中
广东仁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9,066.00	协商作价	工程完成50%,支付20万,工程完成后支付总造价的95%,余款保修金5%完工后一年内付清;	验收合格后交付	项目进行中
深圳市腾达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249,999.40	协商作价	合同签订后支付40%的预付款,货到后支付3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30%	验收合格后交付	项目进行中
深圳市深科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0.00	协商作价	合同生效后支付35%,双方签署需求分析说明书后支付15%的货款.第一条生产线运行成功后支付15%,验收后支付30%,签署验收报告后的180天内支付合同尾款5%;	验收合格后交付	项目进行中

问题 13、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存在多起诉讼事项，人民币涉案金额合计 9,845.68 万元，美金涉案金额合计 290.87 万美元。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事项，并补充说明相关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及金额、

依据、合理性，是否计入当期损益或计提预计负债，以及对你公司净利润和主营业务的影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 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本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11.1.2 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本规则 11.1.1 条标准的，适用 11.1.1 条规定。已按照 11.1.1 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重大诉讼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海宁茂硕诺华能源有限公司，要求其支付委托贷款本金及逾期利息合计 6,144.38 万元，并申请由海宁市诺耶科华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已经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其余未达到重大诉讼标准的相关案件均在定期报告中单独披露或累计金额披露。符合相关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经自查，公司对于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案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二、补充说明相关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及金额、依据、合理性，是否计入当期损益或计提预计负债，以及对你公司净利润和主营业务的影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截至审计报告期末涉案金额合计 9,845.68 万元，美金涉案金额合计 290.87 万美元，影响本期损益金额 1,005.20 万元，其中本期计提预计负债 9.69 万元。公司主要涉诉案件为 17 起，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方有 14 起，已结合案件情况及客户还款能力、和解协议等，进行相应会计处理；作为被告方有 3 起，已结合案件情况及进度，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主要诉讼案件情况及进展、会计处理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万元)	账面余额(人民币万元)	会计科目	影响当期损益金额(人民币万元)	案件情况及进展、会计处理
1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景科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4.90	50.88		52.97	<p>案件情况及进展：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货款。该案件于2016年8月审理终结。2018年5月公司与被告签署《执行和解协议》，被告向公司支付52.97万元，双方同意以该总额抵消双方债权债务关系。</p> <p>会计处理：公司于2018年收到52.97万元，减少2018年资产减值损失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52.97万元，增加银行存款并减少应收账款</p>
2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能宝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189.66	196.20		—	<p>案件情况及进展：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货款。该案件于2016年11月审理终结，执行阶段因被告无可供执行财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的裁定。</p> <p>会计处理：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196.20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196.20万元</p>
3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LLIANT INFO CORPORATION	USD86.95	715.73	资产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2.72	<p>案件情况及进展：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向仲裁委员提请仲裁，要求被告支付货款。该案件于2017年6月做出终局裁决。鉴于被告还款能力有限，2017年9月公司与被告签署《还款协议书》，目前被告一直按还款协议书分期付款中。</p> <p>会计处理：公司于2017年收到回款美元3万元、2018年收到回款美元21万元。减少2018年资产减值损失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62.70万元，增加银行存款并减少应收账款</p>
4	深圳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nergy Solar Pty Ltd.	USD103.92	656.75		-344.11	<p>案件情况及进展：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被告支付货款及相关费用，该案件于2018年1月做出终局裁决，经原告委托当地征信机构调查，反馈被告基本无偿还能力。</p> <p>会计处理：公司于2018年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损失344.11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656.75万元</p>
5	深圳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易兆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1.65	72.07		-30.82	<p>案件情况及进展：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货款。该案件于2016年6月签署民事调解书，2016年-2018年被告仅向原告偿还39.58万元，此后被告无可供执行的其它财产，基本无偿还能力。</p> <p>会计处理：公司于2018年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损失30.82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72.07万元</p>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万元)	账面余额(人民币万元)	会计科目	影响当期损益金额(人民币万元)	案件情况及进展、会计处理
6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极智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145.13	143.43		-13.04	案件情况及进展：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被告。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被告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2019年3月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被告的上诉，维持一审原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会计处理：无充分证据表明无法收回该客户款项，公司按账龄法计提坏账，于2018年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损失13.04万元。
7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201.32	137.97		-68.98	案件情况及进展：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被告。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被告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2019年2月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被告的上诉，维持一审原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会计处理：公司按账龄法全额计提坏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损失68.98万元。
8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n-Q LLC	USD100.00	686.32	资产减值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90	案件情况及进展：原告就合同纠纷起诉被告，要求被告返还预付的开发款和年息成本，原告胜诉，但被告已申请破产。 会计处理：公司于2018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32.90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686.32万元。
9	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兴恒隆股份有限公司	247.25	--	资产减值损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营业外支出	-62.51	案件情况及进展：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被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该案件于2018年3月审理终结。双方于2018年7月签署《和解协议》。 会计处理：公司于2018年按和解协议收回款项，收回金额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债务重组损失。
10	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万信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468.57	27.46	应付账款	--	案件情况及进展：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被告，要求被告退回货款，一审于2019年1月判决，被告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该案现处于二审阶段。 会计处理：无充分证据证明可以取得赔偿收入，没有确认或有收益。
11	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62.84	135.70	资产减值损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79	案件情况及进展：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被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该案件于2018年12月判决，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会计处理：无充分证据表明无法收回该客户款项，公司按账龄法计提坏账，于2018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6.79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万元)	账面余额(人民币万元)	会计科目	影响当期损益金额(人民币万元)	案件情况及进展、会计处理
12	深圳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余华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龚剑军	148.78	45.07		-22.54	案件情况及进展：2018年9月原告就设备买卖合同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货款。截至审计报告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会计处理：公司于2018年根据账龄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损失22.54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45.07万元
13	深圳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弘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		8.60	案件情况及进展：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货款、违约金及相关费用。该案件于2017年11月审理终结。 会计处理：2018年款项已全部收回，公司于2018年减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损失8.60万元，增加银行存款并减少应收账款
14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茂硕诺华能源有限公司	6,144.38	不适用	不适用	--	案件情况及进展：原告起诉被告要求其支付委托贷款本金及逾期利息，并申请海宁市诺耶科华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案件于2017年8月审理终结。原委托贷款业务已转为子公司间往来拆借，各项计息还款工作按计划进行，此诉讼不影响公司损益。 会计处理：内部往来不涉及损益
15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的涉案总金额		894.83	690.29	资产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38.11	此部分为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明细汇总，主要为公司子公司茂硕电气受“531新政影响”客户回款逾期、恶意拖欠现象严重，公司委托律所提起诉讼维权。截至本报告期末部分诉讼处于立案阶段、部分诉讼处于审理阶段、部分诉讼已于报告期内作出调解或判决。以上诉讼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会计处理：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538.11万元
16	浙江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海宁茂硕诺华能源有限公司	19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案件情况及进展：原告就工程承包合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剩余质保金190万元。该案件于2018年9月进行裁定，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会计处理：不需要进行账务处理
17	深圳市顺宏诚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茂硕电气有限公司	195.85	195.85	应付账款	--	案件情况及进展：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被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该案件待法院通知安排双方协商调解。 会计处理：公司已确认应付账款，对损益不产生影响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万元)	账面余额(人民币万元)	会计科目	影响当期损益金额(人民币万元)	案件情况及进展、会计处理
18	Autodesk Inc、Altium Limited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00	115.00	预计负债	—	案件情况及进展：原告就有关软件著作权纠纷事宜起诉被告，要求被告赔偿金额为 109.50 万元。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115 万元。 会计处理：公司于 2017 年确认预计负债 115 万元
19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产生的预计负债		425.52	425.52	预计负债	-9.69	涉案金额 425.52 万元为审计报告期末预计负债金额，说明如下： ①预计负债 115 万元案件情况及进展详见序号 18 说明； ②公司因劳动关系被龚建军起诉，诉讼赔偿金额为 5.12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计提预计负债 5.12 万元； ③茂硕电子和茂硕电气销售的产品附有质保期，按照销售额的 1%、1.5% 计提质量保证金 305.40 万元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的主要核查程序：

1. 询问管理层、治理层相关人员，了解案情，获取案件证据；
2. 查看公告、相关的诉讼资料及法院传票、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等文件；
3. 对代理律师进行发函，了解案件的情况，获取代理律师法律意见；
4. 复核公司针对上述诉讼的会计处理的依据，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对上述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的依据充分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4：报告期内，你公司以第一笔增资款 1100 万元增资义乌市亚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杰网络”），获得亚杰网络 5%股权，并划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你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你公司拟以合计 2842.1052 万元用增资和受让股权的形式投资亚杰网络，增资和受让股权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亚杰网络 10%股权。请结合你公司对亚杰网络的控制或重大影响情况，说明将上述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依据，并说明上述金融资产期末余额的确认依据、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与亚杰网络及其股东共同签署《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义乌市亚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或“协议”），协议约定在亚杰网络符合协议约定的增资先决条件下，公司有权以现金增资的方式对其进行投资，投资金额为 1,421.05 万元，现金增资后公司获得亚杰网络 5%股权；在亚杰网络符合协议约定的受让股权先决条件下，公司以 1,421.05 万元的价格受让其股东长兴亚杰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亚杰网络 5%的股权。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在相关指定媒体披露《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同时根据协议约定第四条，投资缴付期限，双方约定自协议签署完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亚杰网络支付第一笔增资款 1,100.00 万元，待亚杰网络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经公司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其 2018 年审计报告，并达成约定条件后支付剩余 321.05 万元。

2018 年 7 月 13 日支付 1,100.00 万，亚杰网络工商变更于 7 月 31 日完成，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 5%。依据亚杰网络公司章程及协议约定，亚杰网络设立董事会，董事成员 3 人，公司委派董事 1 人，但未实质参与其经营。

因公司战略调整，截至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暂未与亚杰网络及其股东就其年

度审计报告情况、321.05 万元款项支付及受让亚杰网络股东长兴亚杰 5%股权事宜进行协商一致。本报告期末公司持有亚杰网络 5%股权，投资成本 1,100.00 万，计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1）贷款和应收帐款；（2）持有至到期投资；（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二条：企业应当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二）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投资标的亚杰网络为非公众企业难以获取其公允价值，我们认为上述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顾永德质押股份数量为 84,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 99.94%。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控股股东质押你公司股份所获得资金的主要用途，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除上述质押股份外，控股股东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1. 控股股东质押公司股份所获得资金的主要用途，质押股份的平仓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所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个人资金需求；除部分资金尚未使用外，其余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差额、个人投资、家庭开支、支付融资利息等正常资金需求；上述股东质押的股份未设定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董事会时刻关注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醒大股东控制质押比例，降低股票质押风险。

2. 经核查、除上述质押股份外，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问题 16：你公司年报披露的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中，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与你公司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相应数据不一致，请你公司自查差异产生原因并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经核查，公司年报第四节、五、5（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中，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及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两个数据填写错误，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应为 43,135.19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应为 894.90 万元。除上述两个数据错误外，年报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一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回复。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